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6
二.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2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12
B.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6
C. 外勤支助部	17
D. 管理事务部	21
E. 内部监督事务厅	25
F. 秘书长办公厅	26
G. 内部司法	27
H. 道德操守办公室	28
I. 法律事务厅	28

* 计划产出和实际产出资料，见 A/72/701/Add.1。



J. 新闻部	28
K. 安全和安保部	29
L.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29
M.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9
三. 资源使用情况	31
A. 财政资源	31
B. 差异分析	33
四. 综合培训处活动	35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6

摘要

本报告及增编载列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

联合国总部各部门和办事处继续为在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多项决定对维和行动任务产生了重大影响，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为修订选举登记册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持；2016 年 7 月南苏丹发生暴力事件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均增加了核定军警兵力；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稳定团)提供支持，为持续减少武装团体的存在及威胁创造有利条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非办)进行重组，使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得到加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顺利过渡、缩编、关闭，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缩编工作顺利完成。

支出共计毛额 3.094 亿美元(不包括企业资源规划 1 680 万、信息和系统安全 80 万美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高于 2015/16 年期间 3.038 亿美元的支出和 99.8% 的预算执行率。本报告所述期间，专业及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平均空缺率分别为 11.0% 和 6.6%。

员额资源项下的支出略高于 80 万美元(0.4%)，原因是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高于预期，以及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系数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但被专业工作人员实际平均空缺率提高而基本抵消。员额资源项下所需资源净额总额增加，由非员额资源项下支出减少 110 万美元(1.2%)抵消。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员额资源	221 561.4	222 352.1	(790.7)	(0.4)
非员额资源	88 167.0	87 074.7	1 092.3	1.2
小计	309 728.4	309 426.8	301.6	0.1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16 830.4	16 830.4	—	—
信息和系统安全	821.5	798.7	22.8	2.8
所需资源毛额	327 380.3	327 055.9	324.4	0.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6 707.3	27 294.3	(587.0)	(2.2)
所需资源净额	300 673.0	299 761.6	911.4	0.3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职类	核定人数	实际在职人数 (平均)	空缺率 (百分比) ^a	编入预算的 空缺率
员额				
专业及以上职类	938	835	11.0	10.6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427	399	6.6	6.8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87	69	20.7	14.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7	14	17.6	18.6

^a 根据每月在职人数和计划人数计算。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五节。

简称

非索特派团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外勤部	外勤支助部
全球服务中心	全球服务中心
信通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中非稳定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马里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阿安全部队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非办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联索支助办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70/287 号决议第 17 段中,核可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 327 380 300 美元(包括为“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提供的 16 830 400 美元以及为信息和系统安全提供的 821 500 美元),涉及 1 369 个员额和 104 个为期 12 个月的一般临时职位。大会第 71/270 号决议还核准对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进行重组,包括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支助账户下净减联非办 4 个员额。

2. 支助账户 2016/17 年期间实际支出 327 055 900 美元,大会核准数为 327 380 300 美元,由此核定资源总额产生未支配余额 324 400 万美元(0.1%)。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定对 2016/17 年期间维和行动的任务产生重大影响,纽约联合国总部各部门为落实这些变革措施提供后援支持,并继续为正在进行的其他外地维和行动提供后援支持。

(a) 在中非共和国,安全理事会为中非稳定团确定了单一战略目标,即协助创造有利条件,持续减少武装团体的存在及威胁(安全理事会第 2301(2016)号决议);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刚稳定团为修订选举登记册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277(2016)号决议);

(c) 在南苏丹,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受到 2016 年 7 月朱巴暴力事件的影响,暴力已经发展到该国其他地区。为应对冲突,安全理事会增加了核定军警兵力,其中包括在朱巴部署的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 4 000 名军警人员(安全理事会第 2304(2016)、2326(2016)和 2327(2016)号决议);

(d) 在马里,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核定兵力增加了 2 049 名军事人员和 480 名警务人员。鉴于联合国设施遭到袭击,马里稳定团实施了安保加强项目,并扩大了现有营地以容纳增援部队(安全理事会第 2295(2016)号决议)。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继续指导、管理、支持现役维和行动。这些特派团具有多层面任务,在不同的动荡环境中开展行动。后援支持的主要成就有:(a) 科特迪瓦行动在科特迪瓦顺利过渡、缩编、关闭;(b) 支持马里稳定团执行和平与和解协定,稳定马里安全局势;(c) 指导中非稳定团保护平民,促进中非共和国政治对话;(d) 指导联刚稳定团支持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安全框架》,促进政治对话,保护平民,为选民登记提供支持;(e) 指导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支持解决南苏丹冲突协定的执行工作;(f) 支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遏制并扭转波及中东的冲突;(g) 指导联合国驻海地稳定团(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海地和利比里亚向警务和法治行动过渡;(h) 协同非洲联盟

指导并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包括分两个阶段对混合行动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2363(2017)号决议核准的重组;(i) 继续就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任务方面的问题提供指导和支持。

5.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 2016/17 年期间各项战略和技术审查评估前后并在任务期限延长之前,与安全理事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定期协商,加强三角合作。

6. 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加强了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并加强了对非洲联盟的支持。《框架》通过四个关键行动领域为加强合作提供了战略基础:(a) 重申与非洲联盟协作的指导战略原则;(b) 建立共同的战略/政治和业务轨道,确保伙伴关系得以持续;(c) 发展非洲联盟的能力并使之完全适合自身需要和独特需求;(d) 以相互问责为遵循,明确非洲联盟的能力建设要求。与欧洲联盟的合作得到加强,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领域。根据全球协调中心作出的冲突后局势和其他危机局势法治领域警务、司法和惩教安排,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合作伙伴继续执行联合方案,为中非共和国和马里、并为正在过渡的达尔富尔和海地建设国家法治能力。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出台了若干提高维和行动效力效率的举措。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全面投入运作,助力维和部更好地满足能力需求,管理会员国的承诺派遣人员,如在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等重大活动上作出的派遣人员承诺。军警能力发展举措取得进展,执行了若干项目,特别是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安保、加强应对跨国威胁等项目。维和部继续执行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各项审查提出的建议。为此,对联海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黎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和南苏丹特派团进行了战略审查和评估,使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新的任务,调整特派团规模。还对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的军事规划进行了专项审查,提高两个特派团军警人员的效率和效力。

8. 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军事标准、政策、指南拟订执行工作继续取得进展,重点是加强规划、监测和评价,并为部队派遣国举办了七个区域讲习班。制订了新的部署前和平民战术保护新材料。为支持会员国承诺派遣人员,继续派出巡回小组开展培训师培训,为新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建立部署能力。

9. 联非办继续与非洲联盟密切协作,采取统一立场和行动,加强非洲联盟的体制能力。联非办积极参与制订《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非洲联盟主席和秘书长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框架》。联非办为非洲联盟-联合国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审查的筹备和进行提供支持。联非办并为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访问亚的斯亚贝巴提供了秘书处和后勤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非办继续提供实务和技术支助,促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话,

包括向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为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提供专题简报等。

10. 根据大会第 70/287 号决议，对联非办进行了全面审查。秘书长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题为“审查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报告(A/71/551)中，向大会提出了联非办重组建议。大会在第 71/270 号决议中，核准了联非办重组方案，包括净减 4 个员额，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经过重组，联非办可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双方合作伙伴提供更大的政治共识和一致行动。重组后，成立了机构和业务伙伴关系处，负责军事警务规划、地雷行动、安全安保以及特派团支助规划工作，并成立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行政支助科。

11. 外勤支助部继续为环境困难、任务多样的外地特派团的人员提供服务。工作重点仍然是五个优先领域支助举措：(a) 供应链管理；(b) 环境管理；(c) 行为和纪律；(d) 技术和创新；(e) 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的后续落实，确保当前的各项工作纳入秘书长的管理改革举措。

12. 为了总体改善特派团支助司向维和行动提供的服务，外勤支助部上下一致努力，建立了业绩框架，包括用于维和特派团支助部分和服务中心成果预算框架的一套核心标准化指标，并改进了业务分析。除支持联合国领导的维和行动外，副秘书长办公室联索支助办支助小组还向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总部支助小组提供了协助和支持。

13. 外勤支助部继续实施供应链管理，全面、高效地解决外地特派团的后勤问题。按照设想的“端到端”供应链，通过一次全面审查评估了当前进程，确定了今后的工作。向维和行动发布了首份供应链管理蓝图，为分阶段执行供应链管理提供了详细的业务指导，并明确了参与供应链过程及其管理的各个实体的作用和职责。

14. 外勤支助部制订并出台了环境绩效六年战略，提出了能源、水和废水、废物、广泛影响、环境管理系统五大支柱的战略目标、关键业绩指标和方法。推出了特派团环境行动计划通用模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强了对环境绩效的承诺，并通过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制订了可再生、更高效能源发电偿还计划。

15. 在行为和纪律方面，维和行动执行了一系列预防、应对和受害者援助措施。新的特派团行为网站已经启用，将提高对联合国行为和纪律职能的认识，提高数据的透明度和可用性，并解释外地特派团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不断扩大审查人员类别，平均每月审查 8 000 名文职和军警人员。在这方面，通过内部和外部平台向全体维和人员提供了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必修电子课程。

16. 外勤支助部采取与会员国订立协助通知书等方式，继续执行伙伴关系举措，并进一步利用技术促进维和行动，比如部署了先进的营地保护监测系统，在不安全地点安装了迫击炮感应警报系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三个维和行动(联塞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部署了综合态势感知和事件报告工具，迄今已在 12 个特派团进行部署。

17. 管理事务部继续向维和行动提供后援服务，包括既定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指导。还继续向大会及附属机构提供技术、行政、实务支持，就维和行动有关事项及时与会员国沟通并提供咨询意见。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重点是：(a) 人力资源、财务和预算、信息技术、供应链等管理职能领域；(b) 业绩、合规和问责制管理；(c) 利益攸关方管理和客户服务；(d) 下放权力；(e) 简化管理政策。

18. 管理事务部与秘书长办公厅密切合作，出台了一些重大的组织举措，如更为严厉的新举报政策、“团结”项目、流动与职业发展、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等，并协助解决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剥削性虐待问题。在性剥削性虐待方面，管理部要求高级官员必须发布年度管理函，证明其举报的所有性剥削性虐待指控，并证明已采取适当行动。外勤支助部是秘书长管理改革举措的积极伙伴，尤其是在制定提案减少重复机构、加强外地支持、加强问责制方面，问责是一种固有、不可分割的权力。

19. 管理事务部通过简化权力下放、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程序，加强工作的响应性。“团结”项目通过电子方式在总部和外地之间进行处理，减少了新上岗人员财务授权等方面的处理时间。信息技术还简化了一些外地流程，如燃料管理系统和电子口粮管理解决方案，并加强了特派团资源利用的监测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信息技术部署有所增加。同样，在部队派遣管理系统第二次重大部署期间，推出了电子记录保存和无纸检查。

20. 业绩、合规和问责管理举措取得稳步进展。建立了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固定资产管理框架，颁布了财产管理政策与核证程序，发布了培训材料。外地医护质量继续提高，就标准执行工作与医务人员进行了广泛协商。电子医疗记录管理系统在外地全面推开，医务管理得到加强。记录管理有所改善，维和特派团更多地采用记录管理政策、工具和技术标准，超过了本报告期间的业绩目标。

21. 在利益攸关方管理和客户服务方面，现金管理有所改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结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所增加，维持和平投资回报率高于基准。扩大地域代表性的外联任务继续成功进行，社交媒体网站和虚拟招聘会广泛使用，提高了全球认识。与采购有关的商业讨论会也有所增加(在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期经济体举行 29 次商业讨论会)。

22. 在财务控制和预算协调方面，“团结”项目群组 5 部署后取得了里程碑成果，本国工作人员和单派军警人员纳入了行政当局的全球财务系统。在这方面，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从管理事务部得到了业务支持和培训协助。预算和资源管理得到加强，“团结”系统为财务模块用户遇到的“二级”问题提供支持。二级支助职能属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的工作范围。作为系统主流化的一部分，账户厅从“团结”项目团队接管了这一责任，并继续开发用于财务管理的业务情报，为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关于监测资源利用情况的培训和指导。在经费筹措和财务报告方面，除了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36 份定期报告外，管理部协助处于过渡或重组阶段

的维和行动(包括观察员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非办和联科行动)订正预算,请求增拨资源,并在联海稳定团和联利特派团重组期间在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管理方面提供业务支持。

23.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发布了新版审计手册,聘请了外部承包商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论认为,该司总体上符合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内部审计司为审计师提供培训和实际指导,继续加强开展执行情况审计的能力。此举旨在为秘书处提供更有价值的审计结果,以期改进本组织运作和资源管理方式。检查和评价司完成了 4 项评价,包括根据大会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第 70/288 号决议与内部审计司合作进行审查和评价。检查和评价司参加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实践交流并在会上作介绍,继续促进实现联合国系统评价专业化。检查和评价司还根据秘书处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调整风险评估方法,确保评价不断解决已查明的重大风险。调查司牵头开展多机构举措,寻求不断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剥削性虐待调查,并参与了这一领域的培训工作。调查司协助实施联合国秘书处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并承担了欺诈案件中央接案管理任务。调查司与内部审计司合作,重点加强 3 个不同领域欺诈行为的调查,共同制定反欺诈反腐败框架(见 ST/IC/2016/25)。此外,调查司还采取步骤,减少案件的平均调查时间和平均案龄。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案件平均调查时间从两年前的 13.8 个月减少至 10.4 个月,平均案龄从两年前的 11.8 个月减少至 8.2 个月。监督厅还继续利用通信技术,尽量减少差旅费以实现增效。

24. 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通过网站、操守求助专线、电子邮件和派往多个工作地点的外联任务,与维和行动工作人员接触,开展反欺诈防报复举措。道德操守办公室设计执行了 2016 年全秘书处关于反欺诈和反腐败框架年度领导力对话,设计了 2017 年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领导力对话,更新了道德操守指南和参考资料。大约有 12 454 名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2015 年为 5 745 名)参加了 2016 年领导力对话倡议。

25.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提供冲突解决服务,包括对案件进行筛查,以发现应提请本组织管理当局注意的系统性问题。在执行期间,监调办为 1 283 起来自维和行动的案件提供了冲突解决服务。监调办开展了外联活动,包括为超过 4 000 名工作人员和 170 名高级官员举办的 171 次讲习班、培训班、信息通报和情况介绍,并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团体进行伙伴关系协商。监调办活动特别强调通过讲习班、情况介绍和个案工作提高冲突管理能力,以加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协作处理工作场所棘手问题的能力。

26. 法律事务厅继续提供中央法律支持和援助,确保联合国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框架有效开展活动,保护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尽量减少法律责任。

27. 法律事务厅为支持本组织维和行动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援助涉及以下方面: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关于解释《宪章》、决议、条约和使用武器问题的咨询意见;制裁、调查、问责、调查委员会、专家组、特权和豁免、东道国关系、第三

方责任等方面的问题。法律事务厅还就与本组织维和行动有关的各种支助职能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包括与各国政府的安排、后勤采购与订约、纠纷和索赔解决以及执行和加强本组织的问责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事务厅为本组织提供辩护,涉及维和行动引起的索赔数额共计 9 130 万美元。由于法律事务厅的努力,通过仲裁裁决或核准办法得以解决的索赔总额计 490 万美元,约占最初索赔数额的 5.4%,本组织的实际赔偿额比最初索赔额减少 94.6%。此外,法律事务厅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述并获得胜诉,减少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在维和行动所引起的判决中裁定的赔偿额。

28. 新闻部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合作,为维和行动提供战略传播支持。新闻部在联黎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组织数字媒体培训,在联海稳定团为霍乱疫情和特派团缩编提供传播支持,并在南苏丹特派团协助重组的新闻构成部分。新闻部还为所有维和特派团组织了首席新闻官讲习班,就战略传播问题提供指导和支持,包括进行危机传播模拟演练,并制定了维和行动战略传播和公共信息业务政策。新闻部面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媒体外联活动,将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新闻中心全球网络及新闻部其他平台联系起来。

29. 安全和安保部为动荡安全环境中的维和特派团提供了大量后援支持,特别是在重大安全事件激增的中非共和国(中非稳定团)、马里(马里稳定团)、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南苏丹特派团)。提供后援支持旨在确保缩编特派团的业务优先事项,这些特派团进行战略审查后,需要进行重组,调整资源优先顺序。根据秘书长政策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8 日的决定,安保部采取行动,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安保统一项目,将维和行动的安保事务构成部分纳入其中。项目制定了明确的方法,有效提供所需的专业安全安保服务,以便联合国在当前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交付全球方案和活动,领导、管理、协调安全安保资源,提供具备必要知识、技能、经验的专业、机动、灵活的全球工作人员队伍。本报告所述期间制定的安保人员队伍综合政策和法律框架,将在 2018 年初实施。与此同时,继续开展安保培训员培训,包括开办新的基本防御战术课程,为维和特派团的内部安保培训建设能力。经过评估和认证维和特派团的培训干事已经成为基本防御战术课程培训员。此外,安保部提供了 2 个枪支培训干事认证课程,11 名维和特派团人员通过了认证。

3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就政策和(或)程序问题向行预咨委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包括审查和分析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秘书处在联合文件平台下设计了一个电子图书馆,收入了行预咨委会的全部工作文件,包括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公开)文件。这些文件用元数据标记,便于知识管理、相关问题分类和文件内搜索。

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 3 项战略和技术评估、2 项文职人员配置审查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对非索观察团的联合审查,进行了 9 次业务支助访问,重点是战略规划和任务执行,包括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

人权尽职政策。此外，还为制定《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提供了支持，提供了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人权高专办就人权纳入非洲联盟业务活动与非洲联盟进行了频繁合作，包括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可预测可持续筹资的报告(2016年)提供投入。人权高专办还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了贡献，并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开展合作。为执行若干政策提供了定期指导，特别是组织专家支助访问协助建立、更新外地风险评估和机制。人权高专办还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执行部队准备工作的人权部分提供支持，并为维和行动征聘人权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知识。人权高专办为军警人员开展了 10 场培训活动，把培训内容编入 4 套培训材料，还审查了 27 份政策文件。总的来说，在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提供支持方面，人权高专办与其他支助实体进一步协调整合，在危机局势中实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确保针对专门知识和支助请求提供量身定制、务实、及时的回应，从而促进特派团任务交付。

二.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网站并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社交媒体渠道以 6 种正式语文为会员国提供重要的维持和平与外勤支助新闻材料	已达到。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网站和社交媒体上查阅全部 6 种正式语文的重要新闻资料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100%遵守关于情况报告和获取内部信息的初期行动要求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新设特派团。现有特派团继续遵守要求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外地行动 100%遵守信息管理标准	已达到。14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都满足了基线信息标准，包括执行互联网和内联网发布政策
4 个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制定一般性和(或)针对特定问题的传播战略	已达到。制定并实施了 5 项传播战略，包括南苏丹特派团 3 项和中非稳定团的 2 项。此外，还就联科行动结束开展了一项宣传运动
80%的建议获得采纳，以依照适用的联合国规则、政策、惯例和标准，协助提高外地军警人员的效率和效力	已达到。80%关于支持提高外地军警人员的效率和效力的建议被外地特派团采纳

(b) 行动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决议采纳旨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或对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及非索特派团支助进行重大调整的建议(100%)	已达到。安全理事会采纳了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重大调整的所有建议
100%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反映向部队派遣国和会员国所作的通报	已达到。所有报告均反映向部队派遣国和会员国所作的通报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新建维持和平行动或调整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时间规定	已达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根据时间规定/特派团优先事项，已经完成或正在开展规划进程，包括：联科行动的缩编、移交和结束；联利特派团的缩编和过渡规划；联海稳定团的战略评估及其缩编和过渡计划的制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重组以及中非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马里稳定团特派团行动构想的修订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00%综合环境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最新综合战略框架或类似框架	为中非稳定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制定或更新了综合战略框架或类似框架。在战略审查完成之前，推迟修订联刚稳定团综合战略框架 在 6 个综合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海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设立了综合战略框架(或满足综合战略框架标准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综合过渡战略，作为联合国确定巩固和平优先事项的主要规划工具
100%维持和平行动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确定和授权的主要里程碑工作	已达到。所有特派团都完成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确定和授权的主要里程碑工作

(c) 军事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关于设立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或调整现有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军事问题的建议有 90%被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采纳	已达到。安全理事会 14 份决议采纳了 98%就军事问题提出的建议 指标较高的原因是与秘书处各部门、常驻代表团和部队派遣国进行了积极的预先协商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通过后 7 天内, 为新的或经重大调整的维持和平行动制定军事计划	已达到。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7 天内为联海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观察员部队和联科行动制定了军事计划
在安全理事会决议或相关决定通过后 15 天内建立可随时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总部军事人员核心队伍	已达到。可随时部署的总部军事人员核心队伍得到维持
评估和咨询访问后部队派遣国的派员承诺(8 项承诺)	已达到。部队派遣国的 10 项承诺得到确认 产出增加的原因是与部队派遣国积极开展协商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维持和平行动 100% 执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认可的任务结束、会议/行动后报告、访问、研究和评估报告中与军事相关的建议	97% 与军事有关的建议(39 项中的 38 项)得到执行。由于和平谈判正在进行,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1 项与联塞部队有关的建议正在执行

(d)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 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决议反映警务、司法和惩戒人员将开展的各项活动(100%)	已达到。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所有包含警务和司法/惩戒构成部分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中, 100% 提及在这些领域将开展的活动, 其中 31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及联合国警察将开展的活动, 9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及联合国司法和惩戒干事将开展的司法和惩戒活动
安全理事会决议纳入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设立或调整过程中就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理提出的具体建议(100%)	已达到。安全理事会 5 项决议提及安全部门改革, 22 项提及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以及简易爆炸装置处理, 8 项提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大会决议确认协助地雷行动对维持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不适用)	不适用, 因为该决议每两年通过一次。大会最近一项关于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70/80)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通过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建立或调整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25 天内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初步部署警察	已达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在 25 天期限内部署了联合国警务人员, 以支持联海稳定团和联利特派团的过渡和缩编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初步部署司法和惩戒能力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初步部署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简易爆炸装置处理及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专业人员

已达到。在 30 天期限内，向 5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非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科索沃特派团和南苏丹特派团)部署了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需要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地雷行动和安全部门改革人员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警务、司法、惩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和(或)简易爆炸装置处理各构成部分在 5 个综合特派团计划中得到反映	已达到。警务、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和(或)简易爆炸装置处理各构成部分均在 5 个综合特派团计划中得到反映。司法和惩戒在 3 个综合特派团计划中得到反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构成部分在 4 个综合特派团计划中得到反映
外地行动的警察空缺率降至 15%	已达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空缺率是 14%
制定或更新 5 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地雷行动和(或)武器弹药管理年度计划	已达到。制定或更新了 9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非稳定团、联科行动、联刚稳定团、联黎部队、马里稳定团、联阿安全部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和西撒特派团)的地雷行动年度计划

(e)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提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的全部正式和非正式报告(100%)	已达到。满足了 174 份正式和非正式索取资料的要求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关键政策事项概览(100%)	已达到。2016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1/587)就特别委员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0/19)提出的建议和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了答复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欧洲联盟为及早部署 1 个新的或正在进行重大调整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使能能力或支助能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新设特派团，也没有对任何特派团进行需要欧洲联盟支助的重大调整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所有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 100%的培训标准	已达到。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两项新的文职、军事和警务人员维持和平培训标准，用于部署前培训，并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所有这些标准，用于上岗和持续培训
在和平行动内联网政策和实践数据库中向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工作人员提供 100%新的或经修订的维持和平正式指导文件	已达到。通过政策和实践数据库向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了 216 份新的和经修订的指导材料，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以及知识管理材料

B.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联合国-非洲联盟非洲和平与安全关键问题上采取更为统一的办法(40 份电报)	已达到。40 份编码电报，包括 12 份月度分析编码电报以及一些专题编码电报
实施和支持 6 项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机制，这些机制分别涉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与非洲联盟主席(相关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专员领导下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秘书长驻非洲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特使；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专员；联合国秘书处维和主管官员与非洲联盟维和主管官员	实施了 6 个与非洲联盟协商机制中的 5 个： (a)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6 年 9 月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b) 联合国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2017 年 4 月 19 日举行了年度协商会议，签署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 (c) 秘书长驻非洲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特使：驻非洲特别代表参加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 37 次会议，作了通报和发言 (d) 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专员举行了 5 次正式会议。此外，还与非洲联盟专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e) 2016 年 1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对应人员的年度协商(对口)会议 第六个机制，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由于举行非洲联盟专员选举而未实施。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2017 年 9 月 15 日举行了联合工作队会议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洲联盟各伙伴这 2 组关键团体落实 2 个协调机制，以确保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机构和业务合作保持一致	已达到。实施了 2 个协调机制，即非洲联盟伙伴集团和联合国联络小组。联非办参加了 10 次非洲联盟伙伴集团会议和 5 次联合国联络小组会议

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方面伙伴关系联合框架报告年度的商定目标得到 100% 执行(100%)	已达到。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之前举行了 5 次协商会议，讨论了预防冲突、前景扫描和加强伙伴关系。在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框架签署后，举行了一次关于新框架执行工作的协商会议
--	---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 5 个支柱继续运作，包括能力建设需求得到满足	已达到。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全部 5 个支柱继续运作。联非办继续视需要支持全部 5 个支柱的能力建设需求
100% 实现加强非洲常备军及其快速部署能力的年度目标	已达到。实现了加强非洲常备军的所有目标。非洲常备军继续全面运作，联非办参加了非洲常备军的核查任务，并实地核查了每个地区承诺提供的能力
非洲联盟的所有和平行动都在各自授权任务内全面运作和(酌情)过渡(100%)	非索特派团和打击博科哈拉姆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全面运作。第三个特派团，消灭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倡议，由于特遣队人员撤回而未全面运作
非洲联盟和非索特派团在设想任务范围内制定并执行经修订的行动构想和能力业务计划(1 项行动构想)	已达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行动构想，执行工作 2016 年 7 月开始，并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持续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非办协助开展任务执行计划和预算讲习班的编写和执行工作

C. 外勤支助部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大会认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和支助工作改革措施的建议(100%)	已达到。秘书长关于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建议的建议得到认可
秘书长就维和行动给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报告都酌情述及行为和纪律问题(100%)	已达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 30 份报告提及行为和纪律问题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制订综合特派团支助计划，使联合国能够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开展新设或扩大的外地行动(100%)	已达到。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哥伦比亚、海地、利比亚和也门的外地行动及相关过渡的决议，编写了特派团支助计划。对塞浦路斯和叙利亚的初步规划以及利比里亚、达尔富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正在进行
先遣队迅速部署到新设立的特派团，支持在目标日期内达到初始运作能力和全面运作能力(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新设特派团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维持和平行动报告的所有严重不当行为指控都在收到之后 7 天内得到审查，并输入不当行为追踪系统(100%)	83%的指控在收到后 7 天内录入不当行为追踪系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报告显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录入不当行为追踪系统的 677 起指控中，114 起指控存在录入滞后，原因是特派团内报告延迟。向所有特派团都发去了提醒通知，要求其遵守该指标和措施，以确保及时报告
对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在收到后 10 天内进行审查和处理，并通过调查委员会追踪系统提请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	已达到。已就调查委员会发来的全部 292 份报告采取行动，在收到这些报告后 10 天内进行了审查和处理，并通过调查委员会追踪数据库提请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

(b)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每季度在相关季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评估和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申请(3 个月)	已达到。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申请在收到核证用核查报告后的平均处理时间保持在 90 天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新的、扩大或过渡中的外地行动期间了解所涉资源和外勤支助问题(100%)	已达到。安全理事会了解到扩大和过渡中的外地行动的所涉资源和外勤支助问题
会员国有机会就持续拟订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框架向大会提供投入(1 次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会议)	已达到。331 人参与 2017 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代表 76 个会员国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21 天内建立对新的、扩大或过渡中的外地行动的供资安排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43 天：安全理事会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信(S/2016/923)中确认秘书长打算开始执行充分授权的任务。咨询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核可了追加的所需资金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每名军警人员的平均费用降低	已达到。降低了 1.1%，人均费用在 2016/17 年期间从 72 200 美元减少到 71 400 美元
精简财务流程和授权，以支持进一步实施“团结”系统和执行任务	未进行外地财务流程审查，原因是上年完成的工作对大部分外地财务流程而言已足够。但是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未参加对外地养恤金相关流程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

(c) 外勤人事司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于开办、扩大或过渡阶段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职率达到契约规定的目标区间(适用于每个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在职率目标区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新设维持和平特派团,也没有过渡中的新维持和平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和联海稳定团将要清理结束或关闭,没有界定的目标区间
减少从名册上聘用候选人所需的时间(50天)	2015/16年期间,从名册上聘用候选人所需时间为52天 征聘工作完全下放给特派团。但是外勤人事司为针对特派团的培训/能力建设提供协助,以减少所需时间
外勤中央审查机构核准的候选人名册上妇女总数增加3%(30%)	已达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占核准候选人名册总数的30%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均达到契约规定的本国和国际文职人员配置表核准证中的目标年均在职率(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在职率目标区间)	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已达到本国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目标。西撒特派团、联塞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已达到本国工作人员目标,而马里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已达到国际工作人员目标 3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观察员部队)未达到本国工作人员在职率的目标,而没有特派团未达到国际工作人员目标。5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观察员部队、联塞部队、联黎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超出国际工作人员目标,3个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黎部队)超出本国工作人员目标,主要原因是安全和签证问题以及任务和优先事项发生变化

(d) 后勤支助司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立法报告中不含关于后勤支助司与会员国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工作的负面评论(100%)	已达到。立法报告中不含负面评论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后 90 天内，确定并部署后勤装备和资产，以支持开办小组以及部队或警察的初步部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新设维持和平特派团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根据相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核查 100% 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财务存货	对维持和平行动持有的 99.9% 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 97.7% 的财务性存货根据相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了核查 财务性存货核查率较低是由战略部署储存物资(94.5%)导致，原因是外部承包商对供应商所管理库存的核查推迟
在役维持和平行动对既定轻型客车持有政策的遵守率增加(94%)	已达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实际遵守率为 96.7%，2015/16 年期间为 93.8% 产出高于计划数，原因是加强了监测和监督
以新的水陆运输供应商考绩制度评价供应商的比率保持在 100%	已达到。对 100% 的供应商进行了评价，以确保遵守合同条款、质量保证和反应能力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司**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在提出要求后 3 天内收到与 所述事项有关的最新地理空间信息、服务数据、卫星图像和专题分析地图	已达到。安全理事会在提出每日举行协商会议的要求后 3 天内得到了地理空间信息服务数据。安理会各专家小组还得到了卫星影像地图和专题分析地图产品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信通技术设备抵达新设维持和平行动的 24 小时内建立通信联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新设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接到要求后 9 天内向秘书处各部厅、特别是向维和部情况中心/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军事厅评估小组以及安全和安保部提供最新地理空间信息和地图(9 天)	已达到。在 9 天内向总部各部厅提供了最新地理空间信息、专题地图、卫星影像地图和分析型地理空间产品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到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可使用 99% 已建成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及现有信通技术应用程序	已达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可使用 99% 已建成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及现有信通技术应用程序
两年期客户满意度调查显示，对该司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地理空间服务的满意率达到 65%	已达到。客户满意度调查显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的总体满意水平为 71%

D. 管理事务部**(a) 副秘书长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会员国对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服务给予积极反馈(100%)	已达到。在对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协调员的调查中，98.2% 的答卷人评为“满意”或更好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平均案件处理时间为 7.0 个工作日	已达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部合同委员会处理了 470 起案件，平均处理时间为 4 天
地方合同委员会 90% 的成员参加了相关必修基本培训	已达到：地方合同委员会 94% 的成员接受了必修培训课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地方合同委员会举办了 16 次培训班
2015 年 11 月为参加维和的国际工作人员筹备“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一的功能部署和稳定调试，2016 年 9 月为特派团本国工作人员和当地管理的人员筹备部署和稳定调试	已达到。制定实施了详细的“团结”项目总项目计划部署。成功的例子包括：2016 年 7 月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服务，2016 年 7 月和 11 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整套报酬的变动，2016 年 8 月财务报表，2016 年 11 月根据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A/71/390)载列的计划设定的群组 5。群组 3 和群组 4 的稳定也反映在生产支助的要求不断下降，以及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用户正采用这一系统。与早先的群组不同，由于没有重大问题，群组 5 没有召集实施后审查工作队
在 45 天内审查和答复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提出的所有管理评价请求(100%)	由于请求的数量很大，20% 的案例未遵守法定时限
保持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进行正式诉讼的案件百分比，即找到补救办法，或推翻原决定(42%)	已达到。仅有 10% 的案件进入诉讼阶段

(b)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交的报告 100% 遵守截止日期的规定	本报告所述期间编写的 38 份报告中有 34 份(89.5%)按目标日期提交,其中 16 份报告(42%)在目标日期之前提交。由于需要就特派团业务支助各方面进行广泛协商,联合国后勤基地和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预算报告在目标日期之后提交。关于联科行动的两项财务报告没有按时提交,原因是决定快速关闭和结束行动而进行了冗长协商
立法报告中对维持和平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的格式和列报方式无负面评论意见	已达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欢迎提交精简的概览报告,指出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持续改进,鼓励秘书长再接再厉。行预咨委会还指出,维持和平行动报告和补充资料为咨委会审议提供了大量额外的细节(A/71/836,第 7 和 8 段) 大会要求提供一份关于支助账户的精简报告,并在今后的报告中更多地使用表格和图表(第 71/295 号决议,第 10 段)
对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提供补充资料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后至迟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已达到。对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后续问题,在收到问题后平均至迟 5 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例外情况显示需要外地特派团进行分析、总部整理核实结果的具体请求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财务报表提出正面审计意见	已达到。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意见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发表
在财政期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财务报表	已达到。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布
每月缴款情况在下一个个月结束前载列于网上	已达到。会员国和秘书处用户可通过缴款门户网站在线查看月度报告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新的维和行动设立后 3 个月内开办银行业务	在所述期间未新设维持和平特派团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修订为支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核算和报告所制订的标准作业程序和会计手册	已达到。通过年底结业指示,就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的修订程序向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解释和指南

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负债不超过 3 个月	已达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 10 个具有军警察人员组成部分的在役外地特派团，为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服务的应付费用不到三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军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服务的费用偿还情况：(a) 西撒特派团，至 2016 年 10 月；(b) 联刚稳定团和联索支助办，至 2017 年 1 月，这一情况由资金流动性限制而决定
按照会员国提供的付款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对部队派遣国的付款	已达到。按季度办理了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付款
总部付给外地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的款项有 90%在收到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已达到。100%的薪资付款、75%的工作人员离职金、95%的教育补助金付款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妥 离职偿金方面出现延误，是因为资源用于支助“团结”项目群组 5 的测试、筹备、实施和制作后支助，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整套报酬的执行。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期的速度有所提高
供应商发票付款和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 90%在收到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	79%的供应商发票付款和差旅费报销在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90%的供应商付款和 69%的差旅费报销付款) 比率降低是因为资源用于支持“团结”项目群组 4 投产后的问题和旅行模块的稳定
在收到请求 30 个工作日内就提交保险和付款处的维持和平合同保险条款提供咨询(100%)	已达到。审查了所有保险合同，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复杂的维持和平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和赔偿条款提供了指导和咨询
给会员国的摊款函件 100%在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得到处理	已达到。给会员国的摊款函件 100%得到及时处理
财务授权请求在收到所需证明文件后 2 周内得到核准和处理(100%)	已达到。新到工作人员的财务授权请求在收到所需证明文件后 1 周内核准办理
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美元投资组合收益率等于或高于美国国库债券 90 天利率(联合国基准)	已达到。维持和平投资回报率为 1.04%，高于 0.53%的基准
维持和平账户的付款请求 100%在 2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已达到。所有付款在 2 个工作日内得到了处理
向财务和预算信息系统用户提供的服务支持率达到 100%	已达到。在不干扰现有系统支助的情况下，为所有部署的“团结”项目群组提供支持。在系统的主流化过程中，账户厅各司对“团结”项目的投产支助承担了更多责任，据此解决系统中基金管理、会计、赠款管理、成本回收、财务报告财务模块用户所遇到的“二级”问题此项职能以前由“团结”项目小组承担

(c) 人力资源管理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会员国能够获取关于外地行动人力资源信息的在线报告	已达到。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了 HR Insight 在线报告查阅方式，现有 148 个会员国能够进入系统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通过向外地医务人员下放权力和提供治理，应对所有特派团撤出和部署请求 (100%)	已达到。对特派团的所有 859 个撤出和部署请求作出了回复。对医疗后送的授权有待发布，行政指示正在制订有待发布
减少病假天数(基线待定)	本报告所述期间病假天数为 6.3(有证明和无证明)，2015/16 年期间的基线为 7.6
17 个外地行动，包括联索支助办、全球服务中心和区域服务中心 100%达到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战略指标所列目标	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为 14 个维和行动规定的战略指标方面取得的成绩如下： (a) 6 个稳定的维和行动实现了预算编列的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目标； (b) 5 个稳定的维和行动实现了预算编列的国内工作人员空缺率目标 (c) 在上年有所改善的基础上，4 个维和行动实现了妇女高级职位任职目标； (d) 在上年有所改善的基础上，6 个维和行动实现了妇女在高级职位任职目标； (e) 在上年有所改善的基础上，5 个维和行动实现了妇女在一般事务及相关职位任职目标； (f) 1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实现在周期结束后 4 个月内 100%完成执行情况评价目标。12 个维和行动的完成率达到 90%-99%，1 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完成率达到 81%
100%的工作人员有机会获得关于新的业绩管理政策或 Inspira 工具的信息或培训	已达到

(d) 中央支助事务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本组织、会员国和公众可在总部查阅所有正在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档案材料 (100%)	西撒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科行动总长度达 1 975 英尺的纸面(总储存量增加 5.6%)和 100 百万兆字节的电子数字档案记录(增加 25%)已可使用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供应商记录维护请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的百分比(70%)	已达到。共有 76.8%的供应商记录维护请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审查地方采购授权请求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8 天	已达到。当地采购授权请求审查的平均时间是 7.5 天
地方合同委员会个案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25 天，不包括事后批准的个案	已达到。地方委员会提交合同案件的平均时间为 19.9 天
为支助账户供资的总部新任和现有人员(工作人员和约聘人员)提供标准办公场地	已达到。向总部所有新任和现有人员、约聘人员提供标准办公场地，并按需提供临时办公场地
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情况监测框架可实现定期审查财产记录，并确保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实施适当存货控制和问责	已达到。报告所涉期间制定了固定资产框架。固定资产管理手册、培训程序和财产管理核证通过 Inspira 推广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就邮寄服务进行的调查获得正面反馈(91%)	已达到。发给维持和平行动的调查，共有 91%的答复者对这些服务的评价在“满意”及以上
在对差旅和运输服务用户所作的调查中得到正面反馈(95%)	已达到。差旅和运输服务调查，总共 95%的用户作出正面反馈
采用标准的政策、工具和技术标准进行记录管理的维和特派团百分比增加(70%)	已达到。共有 75%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对记录管理采用了标准政策、工具和技术标准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总部和所有维和行动提供的总部既有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以及现有企业信息系统的可用率达到 99%	已达到。所有既有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包括设在总部的服务)、设在企业数据中心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企业信息系统的可用率为 99.9%

E. 内部监督事务厅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监督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00%遵守时限	已达到。2 份报告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大会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内部审计司提出的建议有 95%被接受	已达到。审计报告提出的 431 项建议中有 99%已被接受。四项建议未被接受
95%的评价和检查建议得到接受	已达到。4 份评价报告中的 26 项建议 100%被接受
对收到并可能需要调查的关于盗窃、贪污、走私、贿赂和其他形式不当行为以及浪费资源、滥用权力和管理不善等问题的事项 100%进行审查	已达到。维和行动调查的 353 起事件 100%得到审查
在财政期间完成的调查中形成并向外勤部和特派团管理部门以及管理事务部提出针对维和行动中监督问题的咨询说明 (7%)	在 72 个已完成的调查中，为 4%的案件(3 起案件)提供了咨询说明。产出低于计划数，原因是需要发布专门咨询说明的案例减少
在该财政期间进行的调查中，有 70%在 12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完成	72 项调查中有 65%的案件(47 起)在 12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完成。产出低于计划数，原因是该司将重点处理性剥削性虐待案件
积压调查案件减少 50%	90 个案件中的 24%(22 起)的待决时间超过 12 个月。本报告所述期间，积累案件净增 18 个，由原来(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的 4 个增加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2 个。产出低于计划数，原因是该司将重点处理性剥削性虐待案件
来自 70%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获得基本调查培训方案和新制定的培训方案的培训	50%。向调查司全体工作人员及其他实体的调查员提供了“儿童司法取证面谈”培训。此外，该司正在作为中心机制参与开发并向特派团性剥削性虐待受害者 快速反应小组和部队派遣国的国家调查员提供培训

F. 秘书长办公厅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95%的维持和平问题报告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其他机构	已达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96%在最后期限或最后期限之前提交。部分报告因问题复杂敏感，需要较长时间
所有文件(即报告、谈话要点、发言、信函、演讲等)均在最多 4 天内得到审查并交还牵头部门	已达到。所有文件均在最多 4 天内得到审查并交还牵头部门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秘书长或秘书长办公厅高级官员向维和部提供 50 份说明	秘书长办公厅与维和部通过电子邮件加强信息交流，不再使用说明的形式 相反，由办公厅监测回复维和部询问所需天数。指南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但在少情况下，由于问题复杂敏感，需要较长时间

G. 内部司法**(a)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关于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的报告，包括关于已发现的任何系统性问题的报告(3 份报告)	已达到。在截止日为以下文件提供了实质性和(或)统计资料：(a) 内部司法办公室第十次活动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c)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通过以下方式，及时高效地预防或解决工作场所冲突： 希望提出争议的维持和平工作人员中有很大比例利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服务，而不是在无代理的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立案(70%) 在最后期限前代表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提交所有争议解决材料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提出的很大一部分案件(30%)	就 80 个新案件代表维持和平人员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占法庭审理案件(137 起)的 58%。产出低于计划数，原因是对司法代理的请求低于预期 已达到。及时提供了所有咨询和代理工作。未提出延长时限的要求 已达到。维和部外地特派团的 470 起案件已经结案(13 个联合国争议法庭件、1 个联合国上诉法庭案件、5 个处分案件、36 个管理评价请求、415 个简要咨询意见)。其中 4 个案件以协议方式结案(3 个管理评价请求，1 个争议法庭案件)。据此，维持和平特派团案件中，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理、依据正式司法方式结案的占 0.6%，以简要咨询意见方式结案的占 80.1%

(b)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 3% 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式解决冲突服务	已达到。向 37% 符合条件人员提供了非正式解决冲突服务(外地特派团 20 145 人中 1 283 起案件(见 A/71/360))

H. 道德操守办公室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请求获得道德操守咨询指导的次数增加，反映道德操守认识得到提高(100 项请求)	已达到。收到 129 次道德操守咨询/指导请求
财务披露方案得到充分遵守	已达到。合规率达 100%
外联和情况通报会的质量提高(30 次)	77 次通报会。研讨会与会者对通报提高对道德操守问题认识的评价是“优”(59%)、“良”(37%)、“有待改进”(4%)
防止报复保护请求在 14 天内得到评估(100%)	已达到。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收到索赔人完整文件 14 天内评估了所有请求

I. 法律事务厅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最大限度地减少维持和平行动和活动引起的赔偿责任(不到原始索赔数额的 40%)	已达到。因维和行动引起的索赔共计 9 130 万美元，通过仲裁裁决或核准办法赔偿 490 万美元，占索赔额的 5.4%，实际赔偿额比索赔额少 94.6%。 此外，法律事务厅成功地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起上诉，联合国争议法庭在维持和平行动相关案件中裁定的赔偿数额减少
维持和平行动中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未得到维护的事例，但主动放弃的情况不在此列(无一例)	已达到。在法律事务厅审查的维和相关事项所有协定中都保留了特权和豁免，并且除主动放弃外，在涉及本组织或本组织官员的所有维和事项相关法律诉讼中都保留了特权和豁免

J. 新闻部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接受调查的维持和平行动 90% 对新闻支助质量表示总体满意	已达到。所有 14 个维持和平行动均对调查作了答复，100% 表示支助水平很好或令人满意

所分发的报道中有 60%被至少 5 个在区域派驻人员的媒体机构播报或纳入新闻网站

已达到。所分发的报道中有 60%被至少 5 个在区域派驻人员的媒体机构播报或纳入新闻网站

K. 安全和安保部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充分实施安保级别系统、安保风险评估、最新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安保计划(90%)	已达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持续更新或实施安全和安保部的安保系统、评估、标准和计划，例如安全风险评估/安保风险管理流程、最低运作安保标准、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驻地安保措施和安保级别系统开发或审查工作
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安全和安保部分全面重组后，充分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统一项目(100%)	秘书长授权该部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安保人员和资产。统一的主要元素(管理、人力资源和财务)已与相关部门商妥，执行准则也已公布。统一后整个安保队伍的合同调整工作正在进行，有望于 2018 年初完成

L.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预期成绩 1.1：改进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维和相关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100%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已达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100%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100%准确无误	已达到。行预咨委会提交的报告 100%准确无误

M.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决议纳入有关人权的建议和具体行动(100%)	已达到。就 7 个特派团(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和联科行动)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内含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平民、保护妇女女童权利方面的具体人权用语
会员国要求提供人权通报和文件报告的次数增加(23)	已达到。作了 23 次通报，包括：向安全理事会作了 3 次通报；就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人权部分工作，作了 1 次阿里亚办法通报；向安全理事会作了 4 次专家级别的通报，分别涉及南苏丹(2 次)和刚果民主共和国(2 次)；向 77 国集团协调员作了 2 次通报；通过国防部国

际法律研究所进修项目，就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问题向军事法律顾问作了 1 次通报；在安全理事会的 1 次讲习班上，就人权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候任理事国作了 1 次通报；就冲突中的性暴力及和平行动保护职能的巩固，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了 1 次通报；就海地境内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状况和重组，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了 3 次通报；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人权工作就绪情况，向会员国作了 3 次通报；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向会员国作了 4 次通报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建立新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定时限内或为应对危机情况，部署人权干事，包括专门职能(60 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新成立维持和平特派团。但是，人权高专办仍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开办阶段作出贡献，对人权部分进行了初步规划，2017 年 5 月和 6 月设计了人员配置表，阐述了人权方面的人员配置依据。部署于 2017/18 年开始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6 个特派团构想、战略框架、人员配置审查和预算得到更新，以反映人权优先事项	已达到。为反映人权优先事项，审查和(或)根据掌握的情况审查并准备 7 个特派团构想、战略框架、人员配置审查和预算，包括：中非稳定团的特派团构想；中非稳定团的警察行动构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特派团构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整体冲突分析；南苏丹特派团技术审评；南苏丹特派团的战略优先事项确定工作；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联索支助办的战略框架
人权咨询意见和内容越来越多地纳入维和政策、培训和文职、军事和警务人员的上岗培训(咨询意见和内容纳入维和部/外勤部的 15 项新政策和培训材料)	已达到。实际产出高于预期。人权咨询意见和内容总共纳入 27 份维和部/外勤部政策文件和 4 套维和部/外勤部培训材料(共计 31 套)。人权内容和特定课程纳入维和部/外勤部文职和军警部分的培训教材，例如保护平民综合行动计划的培训材料、冲突中的性暴力综合培训材料、联合国警察指挥官培训课程。人权高专办与常备警力联合为常备警力中的警官开发了专项人权培训课程和教材
维持和平行动具有进一步遵守与人权有关的政策和机制的工具和机制，并且非洲联盟在将人权纳入其业务时得到支持(5)	已达到。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工具和机制，以进一步落实人权政策和机制。在支持非洲联盟将人权纳入业务方面，人权高专办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一道，就安理会关于非洲联盟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2320 号决议开展了相关工作，并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的起草工作作出了贡献；2016 年 8 月非洲联盟关于确保非洲和平行动经费可预测、可持续的报告；关于非洲-联合国对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现行经费筹措和支助机制的联合审查报告

(A/71/410-S/2016/809)；秘书长关于授权和支助非洲联盟行动的备选方案的报告(S/2017/454)

更有系统和始终如一地根据联合国人员人权筛查政策对维持和平高级员额进行筛查(75 项请求)

已达到。人权高专办受理了 82 项请求，内容涉及协助收集、评估信息，用以根据人权筛查政策对维持和平行动人选进行筛查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表 1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使用情况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a

类别	核定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一. 员额资源	221 561.4	222 352.1	(790.7)	(0.4)
二. 非员额资源				
一般临时人员	16 272.5	17 461.3	(1 188.8)	(7.3)
咨询人	5 092.2	4 738.0	354.2	7.0
公务差旅	10 152.7	8 316.6	1 836.1	18.1
设施和基础设施	22 519.4	24 896.5	(2 377.1)	(10.6)
陆运	80.3	98.6	(18.3)	(22.8)
空运	—	0.2	(0.2)	—
通信	2 714.2	2 455.5	258.7	9.5
信息技术	14 937.3	14 082.6	854.7	5.7
医务	143.1	91.4	51.7	36.1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6 255.3	14 934.0	1 321.3	8.1
第二类小计	88 167.0	87 074.7	1 092.3	1.2
第一和二类共计	309 728.4	309 426.8	301.6	0.1
企业资源规划	16 830.4	16 830.4	—	—
信息和系统安全	821.5	798.7	22.8	2.8
所需资源毛额	327 380.3	327 055.9	324.4	0.1
三.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6 707.3	27 294.3	(587.0)	(2.2)
所需资源净额，第一至三类	300 673.0	299 761.6	911.4	0.3

^a 因四舍五入，上表所列数字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第二卷的数字有微小差别。

表 2
按部/厅分列的资源使用情况总表

(千美元)

部/厅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维持和平行动部	94 756.3	97 243.9	(2 487.6)	(2.6)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7 160.4	6 785.7	374.7	5.2
外勤支助部	70 905.7	69 767.1	1 138.6	1.6
管理事务部	87 382.5	88 830.0	(1 447.5)	(1.7)
内部监督事务厅	31 088.9	29 390.4	1 698.5	5.5
秘书长办公厅	1 015.6	1 117.6	(102.0)	(10.0)
内部司法	2 687.7	2 687.7	—	—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77.3	98.2	79.1	44.6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2 106.0	1 727.3	378.7	18.0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151.1	1 094.9	56.2	4.9
法律事务厅	3 787.1	3 804.2	(17.1)	(0.5)
新闻部	772.5	689.8	82.7	10.7
安全和安保部	3 984.9	3 850.1	134.8	3.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426.8	392.4	34.4	8.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 325.6	1 947.5	378.1	16.3
小计	309 728.4	309 426.8	301.6	0.1
企业资源规划	16 830.4	16 830.4	—	—
信息和系统安全	821.5	798.7	22.8	2.8
所需资源毛额	327 380.3	327 055.9	324.4	0.1

表 3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投资收入	811.0
其他/杂项收入	2.8
上期债务核销额	—
上期调整数	—
共计	813.8

B. 差异分析¹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1 188.8)	(7.3%)

32.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在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部署而在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总部“团结”系统业务就绪和中央支助能力的费用(1 020 700 美元)，以及管理事务部为维持和平行动建立流动框架并投入运作产生的费用(567 100 美元)；经大会要求和批准，这些费用尽可能在现有核定资源范围内匀支(第 68/265 和 69/274 号决议)。

33. 所需资源总额增加由内部监督事务厅(218 000 美元)、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164 800 美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47 100 美元)空缺率高于预算而减少的费用部分抵销。

	差异	
咨询人	354.2	7.0%

34. 差异集中在外勤支助部(438 700 美元)，主要是因为供应链管理措施所需咨询服务推迟，某些部分根据项目进展延后(263 000 美元)，另外管理层决定聘请咨询公司而非个体咨询人提供预算内活动相关服务，因此部分费用计入信息技术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类支出(111 000 美元)。此外，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办公室实施性剥削性虐待及其他形式不当行为应对战略，因有内部能力，所聘咨询人数低于计划(62 900 美元)。

	差异	
公务差旅	1 836.1	18.1%

35.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本报告期间采取措施调整优先事项，推迟了计划内的公务差旅，以应对员额费用超支的局面(因纽约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 2017 年 2 月 1 日实行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高于预期所致)，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829 700 美元)、外勤支助部(586 700 万美元)和管理事务部(323 000 美元)。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2 377.1)	(10.6%)

36.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a) 本报告期间为容纳在总部办公的承包商计划外扩充办公空间产生了租赁费用(604 200 美元)；(b) 按照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根据支助账户项下核准的工作人员数实行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产生了费用(1 517 500 美元)，决议批准这笔费用在现有资源内匀支；(c) 为政治事务部区域司、维持和

¹ 资源差异额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至少 4%或 5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平行行动部行动厅和外勤支助部工作人员合署办公新建办公空间产生了费用(1 150 000 美元)。

37. 所需资源总额增加由相关部厅支出降低而部分抵销，主要包括：(a)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计入信息和技术项下的办公设备租赁按支出性质入账对预算进行调整而出现净额减少支出(524 700 美元)；(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办公空间费用所需资源减少(107 100 美元)；(c) 内部监督事务厅所需资源减少(109 200 美元)，原因是联刚稳定团恩德培支助基地大院在整体改造费用分担方面产生的实际费用降低。

	差异	
通信	258.7	9.5%

38. 差异集中在维持和平行动部(193 500 美元)，原因是电视会议设施推迟购置，并且其他部厅按支出性质入账而对预算进行调整后出现的净减少(65 200 万美元)。

	差异	
信息技术	854.7	5.7%

39. 差异集中在管理事务部(1 300 000 美元)，主要原因是：(a) 管理层决定聘请个人为维持和平行动采用的企业应用提供支持，而不是按照最初设想采用信息技术公司的订约承办服务；(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信息技术人员管理支出减少；(c) 按技术性质将按计划购置的设备费用计入通信项下。所需资源减少总额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需资源增加(631 000 美元)部分抵消：紧急更换信息技术设备，缓解数据丢失和设备故障的风险；对预算中作为设施和基础设施类支出的办公设备租赁进行调整以按支出性质入账而出现的净减少。

	差异	
医务	51.7	36.1%

40. 差异集中在两个部门：管理事务部(37 500 美元)，主要原因是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成套医疗用具内环卫用品按支出性质入账而对预算进行了调整；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15 900 美元)，原因是工作人员的实际医务费用降低。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321.3	8.1%

41. 差异集中在两个部门：(a) 外勤支助部(832 200 美元)，原因是计划召开的 60 次会议中有 10 次取消；《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推迟到 2017 年 8 月初核准(亦即编制工作推迟至下一报告期)；采取措施以电子形式发布文件减少纸张和复印设施使用(编入预算但未购置)，导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支出减少；(b) 管理事务部(577 700 美元)，原因是联合国各类健康保险计划的保费实际增加额低于预算，并且 2016 年 7 月总部的一个健康保险计划获准免缴一个月保费，导致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减少。

四. 综合培训处活动

2016/17 年度核心培训活动

活动	地点	期间
部署前培训核心材料——定稿研讨会	意大利	2016 年 7 月
联利特派团平民保护桌面演练	利比里亚	2016 年 8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儿童保护	肯尼亚	2016 年 8 月
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讲习班 1	意大利	2016 年 9 月
培训咨询访问	哥伦比亚	2016 年 9 月
国际计算机应用资格证书培训员培训	乌干达	2016 年 9 月
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协会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6 年 9 月
培训员培训课程——联合国参谋	乌干达	2016 年 10 月
外地特派团监督技能强化培训——联黎部队	黎巴嫩	2016 年 10 月
通过巡回训练小组开展的培训员培训：外地特派团平民保护课程	黎巴嫩	2016 年 10 月
外地特派团监督技能强化培训——中非稳定团	中非共和国	2016 年 10 月
派遣巡回训练小组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前能力建设	越南	2016 年 10 月
联合国保护平民综合培训材料编写讲习班	奥地利	2016 年 10 月
部署前培训核心材料培训员培训试点课程	埃及	2016 年 10 月
外地特派团监督技能强化培训——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乌干达	2016 年 10 月
维和行动保护平民培训需求评估	联合国总部	2016 年 10 月
专项培训材料试点课程——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	意大利	2016 年 11 月
培训认证(续办)——联合国警察(俄罗斯)	联合国总部	2016 年 11 月
法语国家培训员培训课程——联合国参谋	乌干达	2016 年 11 月
派遣巡回训练小组开展联合国维和能力部署前能力建设	捷克共和国	2016 年 11 月
保护平民课程培训认证	巴基斯坦	2016 年 12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军事人员	孟加拉国	2016 年 12 月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概况介绍方案	联合国总部	2016 年 12 月
标准化培训材料全球发布——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培训课程	印度	2017 年 1 月
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讲习班 2	意大利	2017 年 1 月
派遣巡回训练小组开展联合国维和能力部署前能力建设	罗马尼亚	2017 年 2 月
法语国家培训员培训课程——联合国参谋	法国	2017 年 2 月
维和部/外勤部工作人员信函和报告写作课程	联合国总部	2017 年 2 月
挑战论坛研讨会：“提升领导力”	联合国总部	2017 年 2 月
维和部/外勤部总部上岗方案	联合国总部	2017 年 2 月
关于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桌面演练设计与实施的培训员培训	乌干达	2017 年 3 月

活动	地点	期间
特派团高级领导方案	印度	2017 年 3 月
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参与式方案视像化”培训员培训	乌干达	2017 年 3 月
派遣巡回训练小组开展联合国维和能力部署前能力建设	塞拉利昂	2017 年 3 月
特派团高级领导方案	印度	2017 年 3 月
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培训员培训	南苏丹	2017 年 3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儿童保护	塞尔维亚	2017 年 4 月
培训员培训：联合国警察指挥官鉴定课程	意大利	2017 年 5 月
派遣巡回训练小组开展联合国维和能力部署前能力建设	泰国	2017 年 5 月
急救培训：文职人员部署前培训部分	乌干达	2017 年 5 月
派遣巡回训练小组开展联合国维和能力部署前能力建设	摩洛哥	2017 年 5 月
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讲习班 3	意大利	2017 年 5 月
特派团高级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意大利	2017 年 5 月
维和部/外勤部总部上岗方案	联合国总部	2017 年 5 月
培训认证(续办)——联合国警察(中国)	联合国总部	2017 年 6 月
培训认证(续办)——联合国警察(澳大利亚)	联合国总部	2017 年 6 月
Inspira 学习管理增强系统讲习班	乌干达	2017 年 6 月
培训认证(续办)——联合国特派团军事专家(阿根廷)	联合国总部	2017 年 6 月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2.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如下：

(a) 决定如何处理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324 4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其他收入 813 800 美元，其中包括投资收入(811 000 美元)及其他杂项收入(2 800 美元)。